

证券代码：301377

证券简称：鼎泰高科

公告编号：2026-071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动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积极发挥在PCB领域的发展优势，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鼎泰鑫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鑫”）拟与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签订《鼎泰鑫先进新材料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拟在东莞市厚街镇TOD片区内投资建设“鼎泰鑫先进新材料制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投资总额7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土地价款等）5.6亿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对手方介绍

- 名称：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
-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莞太路厚街段279号
-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 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鼎泰鑫与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拟签订的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署双方

甲方：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东莞市鼎泰鑫电子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鼎泰鑫先进新材料制造基地项目

2、项目从事产业内容：织布磨刷、陶瓷磨刷、刷磨轮、功能性膜产品，玻璃镀膜等产品的研发及生产。

3、项目投资总额：7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土地价款等）5.6 亿元人民币。

（三）用地及建设

1、项目建设用地位置和面积：项目位于厚街镇 TOD 片区内，总用地面积约 42666.24 平方米，折合约 64 亩（具体以实际出让面积为准）。

2、土地用途、权属性质及使用年限：本项目土地用途类别为一类工业用地（M1），权属性质：国有用地，容积率 ≥ 2.7 （具体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为准），不处于工业红线范围内，出让期限 50 年（项目地块使用年限以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证》核定土地使用年限为准）。

3、土地交易方式：国有建设用地公开出让。

4、土地价款支付方式：本宗地的成交价款付款期为 30 日，分 1 期支付，即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 3 日内付清所有地价款。

5、乙方承诺：自土地交付之日起算，乙方应在 12 个月内动工建设，自动工建设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建设并取得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相关文件；取得竣工验收合格相关文件之日起 24 个月内投产，投产后 12 个月内达产。

（四）项目效益

1、产出效益（年产出比）：乙方承诺项目投产后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起，每年工业总产值不低于每亩 1,425 万元人民币。

2、财政贡献：乙方承诺项目投产后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起以 2 年为一个周期进行考核，年均财政贡献不低于每亩 100 万元人民币。财政贡献考核年限为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起 10 个完整会计年度。

（五）其他条件

项目运营主体：如项目是以乙方全资子公司运营的，该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住所应在厚街镇范围内。

股权变动：乙方承诺，若乙方变更乙方实际控制人或投股股东的，应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上市事项：乙方承诺上市主体在上市后不得将经营地址变更至东莞市厚街镇之外的区域。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完成投资强度、产出等义务，由甲方和乙方进行协商，就投资强度、产出的实现路径提出解决方案。

2、乙方违反股权、上市地址约定，甲方有权按土地出让款的 20%追索违约金；擅自转租/转让物业/土地，按土地出让款 100%追索违约金。

3、财政贡献未达约定标准，乙方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差额×25%），于考核周期次年 7 月 1 日前支付；累计考核不达标且拖欠违约金，甲方有权启动项目土地及建筑物回购程序。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 7 亿元在东莞市厚街镇建设鼎泰鑫先进新材料制造基地项目，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扩充公司在高端电子材料领域的产能，与公司现有 PCB 精密刀具业务形成协同，有利于完善公司一体化产业生态的构建，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增长点。为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等具体情况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建成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将视项目开展情况以及未来市场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双方尚未正式签署协议，且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工作，项目建设、投产及生产等需要一定的时间，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的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地块方位、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4、投资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周期等为预估值，尚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承诺，公司将根据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及协议条款分步实施。

5、本次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及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等做出的决策，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工艺技术、业务拓展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